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6-00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4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渝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修订内容请见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除对照表修订的内容以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 cninfo.com. cn)刊登的《公司章程》(2026年1月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拟增选李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力女士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公司任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附件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2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百货零售；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室内装饰、装修；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家具零售；家居饰品；家居饰品批发；软件开发；软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室内装饰、装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软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家具批发；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家具零售；家居饰品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
3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应定期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如发现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应定期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如发现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4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5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6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相关公司制度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相关公司制度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7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拟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十一)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6-002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
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董事会席位的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席位由6位增加至7位，新增1位非独立董事，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次增加董事会席位后，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睿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力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增加董事会席位及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力女士：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学士，2009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2020年7月加入盈峰集团，历任集团资财中心会计总监、税务高级总监、中心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母公司盈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与风控部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6-00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1日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26年1月1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索菲亚发展中心大厦3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表：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8日、2026年1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议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局邮戳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

4、联系电话：020-87533019/020-87579391(传真)。

5、联系人：陈蓉。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蓉

电话号码：020-87533019

传真号码：020-87579391

电子邮箱：ningji@suofeiya.com.cn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2；投票简称：索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26年1月16日下午15:00，本公司(或本人)　　(证券帐号：　　)，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普通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　　)出席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变更为《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召开之日。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6年1月1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2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28~2026/4/27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10,21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138,029.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02元/股~8.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52,194股，占公司总股本274,400,000股的比例为0.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76元/股，最低价为8.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40,181.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10,214股，占公司总股本274,400,000股的比例为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92元/股，最低价为7.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38,029.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1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沈云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沈云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沈云樵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沈云樵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6月28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沈云樵先生辞任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沈云樵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工作，确保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云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沈云樵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沈云樵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2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25日~2026年9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98.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4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610.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7元/股~7.2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的数量不低于1,100万股(含)且不超过2,200万股(含)，最终回购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的具体实施结果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9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700股，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2,958,653,728股的0.0008%，购买的最高价为6.10元/股、最低价为6.1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50,67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985,016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2,683,578,190股的1.0428%，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2,958,653,728股的0.9459%，购买的最高价为7.21元/股、最低价为5.87元/股，回购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6,107,298.0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前股本总额与2025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的差异为“旗滨转债”在此期间实现转股275,075,538股的原因所致。公司本次回购累计使用资金占公司披露回购方案的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比例为98.05%。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继续推进回购股份工作，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91,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967,571.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91元/股~11.9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0.1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因公司2024年度、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01元/股(含)。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至人民币14.26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5月14日、9月18日及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064、111、12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0.3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9.9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7,538,00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9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1.9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7.9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0,967,57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平旦”)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于2024年9月已收到受让方杭州青木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木元”)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429.53万元人民币，受让方陈兆华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22.73万元人民币，受让方杭州青宜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144.378万元人民币，杭州平旦已于2024年10月14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变更及受让方股权质押事项的登记手续。公司于2025年10月收到青木元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00万元人民币，陈兆华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17.9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关于转让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关于转让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近日，公司已收到青木元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剩余款312.675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补偿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3,770万元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投资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稳力”或“目标公司”)，其中以10,050万元受让华稳力持有的北京稳力55.83%股权，以3,720万元增资北京稳力，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北京稳力63.40%股权。2021年11月29日，公司与北京稳力、华稳力、北京水清至远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QINGSONG HUA签署了《投资协议》。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北京稳力、华稳力、北京水清至远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QINGSONG HUA签署了《＜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相关条款。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事项签署补充协议暨进展公告》(编号：2021-086)。

根据公司(甲方)与北京稳力(乙方)、华稳力(丙方)、北京水清至远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丁方)、QINGSONG HUA(戊方)签署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相关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约定如下：目标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实现的承诺净利润金额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目标公司2022-2024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共计6,000万元。业绩承诺的补偿期为2022年、2023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具体补偿方式及补偿数量如下：

1、若0万元＜目标公司2022-2024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目标公司2022-2024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丙、丁、戊方应给予甲方现金补偿，丙、丁、戊方对该现金补偿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补偿金额=目标公司2022-2024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目标公司2022-2024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

本协议各方一致认可，丙、丁、戊方现金补偿金额累计不应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